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福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煒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宋冠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良如
000000000000000000
追 加被 告　簡富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辰穎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原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6,240元（拆屋還地2,700元/平方公尺×1,200平方公尺＋起訴前已核算之不當得利126,240元＝3,366,2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36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8,810元，尚應補繳25,5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書記官　鍾小屏